

外交部《台灣光華雜誌》 「影像對話」攝影徵件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：外交部《台灣光華雜誌》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《光華》月刊於 1976 年創刊，以多元化報導配合雋永圖文呈現台灣發展脈動，目前以中英對照紙本及中日對照網路版行銷全球一百餘國家及地區，近年來亦發行印尼文、泰文及越南文三語版雙月刊向東南亞國家傳達台灣發展現況。《光華》雜誌「影像對話」單元一直是許多攝影家發表的園地，也見證了台灣攝影發展之歷史軌跡。《光華》邀請您透過您的雙眼與鏡頭捕捉台灣之美，共同串聯起台灣意象，一起發掘這塊土地的美好。入選作品將被收錄於《光華》月刊影像對話單元中，為台灣留下彌足珍貴的影像紀錄！

三、攝影主題&截稿日期：

《光華》徵件以下六大拍攝主題，期待您的共襄盛舉。

- 2022 年 7 月刊「餐桌上的地方風格—在地美味」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
- 2022 年 8 月刊「屬於島嶼的海洋文化與生活」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
- 2022 年 9 月刊「看見思維的聲音—在地音樂與樂團」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止
- 2022 年 10 月刊「驚艷福爾摩沙—台灣花鳥之美」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
- 2022 年 11 月刊「季風中的山林—台灣森林之美」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止
- 2022 年 12 月刊「福爾摩沙城市美學」：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

四、活動資格：

- 凡愛好攝影人士，不限年齡與國籍，免費報名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外交部所屬單位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加。
- 徵件作品需為原創作品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各攝影主題徵件截止日為止（電郵時間為憑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徵件作品需為個人創作，共同創作之作品請自行取得共同創作人同意始得參加。徵件照片檔名請敘明參加拍攝主題、作者、作品說明（例：建築美學_王小明_台北 101 夜景）。**各主題每人至多投稿三張。**
- 徵件資料請依相關規定方式辦理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taiwanpanorama2021@gmail.com 馬先生收，未符合規定及逾期文件者不予受理。電子郵件主旨請敘明參加活動、投稿者（例：光華徵件活動__王小明）。相關徵件活動問題洽詢專線：02-3343-2750 段先生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律以數位檔案送件，不收紙本照片，彩色黑白不拘。每張照片單獨保存為 JPEG 格式，圖像 dpi 設定為 300dpi。
- 投稿者可自行裁切照片，但照片檔案長邊至少須為 3,000 像素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徵件獲選作品，加註著作權人名刊登於《光華》雜誌，並由主辦方提供每張圖片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當期雜誌 12 本及《光華》紀念鋼筆 1 支。

九、評審方式及徵件作品：

徵件活動由主辦單位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審，徵件結果另於台灣光華雜誌臉書公告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W.Panorama/>)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獲選人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附則：

- 徵件作品經評審委員共同認定，投稿者須尊重評審結果，不得有異議。
- 投稿者應確認擁有作品著作權並同意授權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使用、出版及上載於網路及社群媒體等所有權利，如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、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；或投稿者如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概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- 台灣光華雜誌對徵件作品得以適當之方式發表，保證對徵件作品之使用方式，無誤用、曲解之情形；並得為出版、推廣之需要，合理編輯使用之，相關授權及合理使用範圍如下：
 - I. 台灣光華雜誌所發行之平面刊物光華雜誌各語文版、專書刊載使用。
 - II. 台灣光華雜誌所建置、管理之相關網站，如官網及臉書、IG 等社群平台，推廣報導使用。
 - III. 外交部所建置、管理之相關駐外單位網站及社群平台，以及所推廣之管道，進行影音及平面宣傳報導及活動推廣使用。
- 凡參加本次徵件，視同已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得視實際情況酌減增修改，以符合實際情況之需，並於台灣光華雜誌社群公告之。
- 若徵件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各主題徵件得以從缺處理。